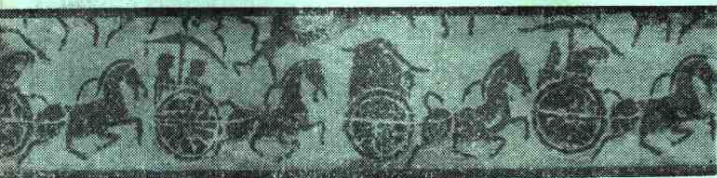


曲阜縣志資料

曲阜縣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13

目 录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
第二章	劳动就业	4
第一节	用工制度	4
第二节	就业状况	5
第三节	劳动服务	18
第三章	工资与福利	20
第一节	工资制度演变	20
第二节	工资调升	22
第三节	职工福利	28
第四章	劳动保险	30
第一节	伤残病亡保险	30
第二节	退休养老保险	31
第五章	劳动保护	35
第一节	安全保护	35
第二节	职业病防护	39
第六章	培训、考核、调转	42
第一节	培训	42
第二节	考核	44
第三节	调转	45
第七章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4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7
第二节	接收、安置	47
第三节	插队活动	50
第四节	离队	54

劳动工作是国民经济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经济和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就是要统筹安排劳动就业；合理组织劳动，节约使用劳动力；培训提高工人的技术水平；正确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改善职工生活。

第一章 机构设置

清末至民国初年，本县无专门劳动管理机构。

民国十七年（1928年）九月十七日，国民党县党部指导成立总工会。领导所属企业工会组织，健全工会团体。民国二十年（1931年）一月，总工会取消，各职业工会仍然存在。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前，有关劳动事项由县政府建设局管理。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建设局改称第四科，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改称第五科。

建国后，1951年4月正式成立县工会，管理工人的调配和福利组织劳动竞赛。是年下半年，县政府设立劳动调配所，由县工会组织委员任所长，另配会计1人，统一安排、调配城市闲散劳动力。

1953年配备县专职劳动干部1人，先附属工商科，后属民政科。专管本县和外地雇工及介绍就业。1956年县设劳动科，配备科长1人。

1958年11月至1961年12月，曲、兹合县期间仍称劳动科，配备科长1人，工作人员4人。

1962年恢复原县建制，初仍名劳动科。不久劳动科裁撤，业务划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

“文革”期间，属县革委计划组（后称计划办公室）管理。

1978年1月，始设县劳动局，为专门管理劳动工作的职能机构。
配备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12人。

1985年1月，局内分设秘书、计划调配、工资福利、职工培训、
安全生产五个股（室）。配备局长1人，副局长2人，调研员1人，各股
（室）设股长（主任）。工作人员计15人。

1951年—1985年县劳动机构沿革、领导人更迭一览表

时 间	机构名称	负 责 人				工作人员数	备 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1951	县工会	刘润元		主席	1951-1952		
1952	劳动调配所	毕作仁		所长	1952年		
1958	劳动科	李贵海		专职干部	1958-1959		
1956	劳动科	孙玉山		科长	1956-1957		
1959	劳动科	李爱都		科长	1959-1960		
1962	计划委员会	刘润升		付主任	1962-1963		
1965	计划委员会	赵新民		付主任	1965		
1966	计划委员会	王培元		付主任	1966-1967		
1969	计划组	孔庆坦	曲阜	付组长	1969-1970		
1972	计划办公室	孔庆坦		付主任			
1977	计划办公室	傅洪泉	曲阜	主任			
1978	劳动局	刘译贵	曲阜	局长	1978-1980	12	
1981	劳动局	孔宪刚	曲阜	局长	1981-1984	9	
1985	劳动局	张连枝	曲阜	局长	1984.12-1985	15	

第二章

劳动就业

曲阜自古为农业县，工商业不发达。人民以务农为主，农业人口占绝大多数。据1949年统计，全县总人口306594人，其中农业人口302465人，占总人口的98.7%，非农业人口4129人，占1.3%，从事手工业、商业者仅1678人。建国后，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县内企业发展很快，就业途径逐步扩大。至1985年，全县总人口537555人中，非农业人口达41768人，占总人口的7.8%，职工总数达27639人。

第一节 用工制度

清末至民国初年，生产资料为私有制。

本县一些厂矿、手工业作坊和商家店铺用工均实行雇用制度。劳动者迫于生活均须自谋职业。大体有下列几种形式。(一)劳动者进厂店当学徒、杂工、店员须经亲友介绍，有的是厂方商家直接出资觅寻。但均须有“铺保”，议订契约。(二)有祖传技术的小手工业者，多以前店后厂的方式，自产自销。(三)分散在乡村的铁、木、泥、石业称“四大作”。其劳动者有少量土地，农忙时务农，农闲时外出听人雇用。(四)官宦府第兼管工商业者用工，封建地主、孔氏府第佣人，则以佃户或有某种劳动特长的人充任。

建国后，实行计划经济。用工实行统一计划管理。所有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用工，均纳入劳动部门计划管理。本县的职工队伍中有固定工和临时工两部分。固定工即通常所说的“正式工”。在固定工中，又分全民所有制职工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职

工。临时工包括签订一定时间合同的合同工、亦工亦农轮换工和为完成某项突击性季节性生产任务而使用、时间较短的季节工。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大集体单位使用的临时工，也纳入劳动计划。

本县职工队伍以固定工为主体。

1984年起，根据国家用工制度改革的要求和济宁市人民政府〔1984〕133号文件精神，本县招收新工人试行劳动合同制，到1986年正式实行。招收的新工人称之为“合同制工人”。这种合同制工人与固定工人一样，都是企业的主人，享受同等的政治权利，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

此外，乡（社）镇企业、村（队）、街道办企业和劳动群众自办企业用工，仍实行招收和雇用制。这些用工均不纳入国家劳动计划。

第二节 就业状况

一、建国前就业概况

清末，本县工商业基础薄弱。曲城内较大的店铺、作坊有当铺、盐店、酒店、酱园、杂货店（糕点），布店、钱店、油坊、药栈等75家，从业者700人。而这些店铺、商号亦多系山西、河北、河南、江苏等外地人来此开设，雇用本地人充当店员、学徒经营。

民国初年至抗日战争前，工商业有所发展。据统计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城内店铺商号有320家，从业人员1500多人。主要行业和较大的当铺、银号业26户，从业者218人，其中三座银号在南辛、董庄、吴村设有分号；糕点、酱园、杂货业47户，从业者373人；百货、布业23户，从业者92人；中西药栈25户，从业者57人；饮食业60户，从业者250人；酿酒业8户，从业者

152人，雕刻业3户，从业者70人。

另据《山东实业志》载，民国廿一年（1932年）十一月，曲阜有官办平民工厂（民国廿三年改称民生工厂）一处，雇用职员4人，徒工12人。

抗日战争期间，日军侵占曲阜。境内工商业店铺被迫停业者达177户，减少从业人员达830多人，劳动力大批外流，仅据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四月至十二月9个月的统计，出境者多达447人。这些人多数外流东北，自谋苦工，俗称“卖劳工”。有的下煤窑，有的入深山老林伐木、当小工、开荒种地，有的给地主干杂活，当雇工。

民国廿九年（1940年）五月，日军在八宝山开矿采煤，迫使周围二十多个村庄里，因开矿占压而失去土地的或无地少地的农民528人，进矿当了苦工。

解放战争时期，在民主政府领导下，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民出境日渐减少。本县工商业亦趋于活跃。据1948年《曲阜、长清两城的调查材料与对县城大镇工作的几点意见》记载，曲阜城区大商号共63户，其中兼地主者47户。曲阜城区的商业428户，工业548户，工商业从业人员共2161人。工业户多半是磨坊、饭馆、豆腐坊、照象馆等。

附：

表一

表一

1948年城区职业分类统计表

类别	职业	户数	类别	职业	户数	类别	职业	户数	类别	职业	户数
商业	药机	2	工业	其他	14	工业	纺织	10	工业	镶牙	1
	中药	23		合计	428		杂货店	5		刻字	6
	西药	10		酒店	8		编席	1		裱字	2
	货	121		酱园	21		糖果	12		扎纸	14
	洋广货	33		丝绸	2		打绳	11		理发	24
	洋布	38		果品	2		制肥皂	1		裁缝	15
	土布	65		豆腐	66		卷烟	1		染房	13
	土产	3		裱房	82		银楼	4		木匠	9
	文具	7		面条	9		银洋钱	9		合计	92
	漆店	2		油房	5		印刷	3		总计	458
	茶叶	2		屠宰	13		做毛笔	1			
	估衣	10		饭馆	34		描字帖	13			
	澡塘	4		绞缝花	1		香店	4			
工业	客店	22		洋手弹花	5		胶房	1			
	跑生意	51		丝线	12		其他	16			
	自行车	10		织袜	8		合计	366			
	古董	3		织带	3		照相馆	5			
	经纪	3		织布	8		修鞋	3			

表二

1984年曲阜城区从业人员统计表

类别	职业	人数	类别	职业	人数	备注
工 职	手工业工人	34	城市贫民	小摊贩	589	此表为复印件， 原表内尚有 “游民” “宗子” “农民”等 项，此未列 入。
	邮电工人	4		卖吃穿	569	
	印刷工人	10				
	铁业工人	23		合计	658	
	建筑工人	127	自由职业者	医生	7	
	苦力	177		中医	20	
	店员	177		接生婆	1	
	短工	55		讼师	2	
	学徒	7		小学教员	38	
	雇工	142		中学教员	3	
	厨工	49		艺人	5	
	机关工友	13		合计		
	旧职员	36		合计	76	
	洗缝及家庭纺织	273		总计	2161	
	合 计	1127				

二、建国后就业状况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本县就业人数不断增加，职工队伍逐步扩大。

1953年，国家开始实行计划经济建设。是年，本县有国家职工2240人。城乡的私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在国营企业的带动下，也发展很快。是年5月，全县有私营商业2542户，从业人员达818人，个体手工业5998户，从业人员达14356人。

1956年，在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本县有1069名私营工商业者转为国家职工。1957年，全县共有职工达4439人，比1953年增长1倍。

1958年至1965年，就业状况不够稳定。

1958年，本县经济建设也出现了盲目发展的现象，用工不受劳动计划的约束。是年底，职工猛增到9211人。比1957年的4439人增加4472人，增长1倍多。从1961年起，通过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本县关停了部分企业，精简下放了一部分职工。到1962年底，职工人数精简到5133人，比1958年减少4078人，降低了44.3%。其中减少职工最多的是工业部门，由1958年的4745人，减少到267人，下降94.4%。至1965年共有职工6269人，比1957年增加1830人，平均每年增加230人。

1966年以来，兴办“五小”企业。本县相继建立了化肥厂、化工厂、红旗水泥厂、纺织厂。随着固定工的增加，企业单位使用临时工也相应增加。到1976年底，全县有职工14918人（其中属于全民单位职工13106人，县以上其他单位职工1812人），比1965年增加8649人，平均每年增加786人。

1978年以来，随着国民经济协调稳定的发展，就业范围扩大了，职工队伍也稳步增长。到1985年底，共有职工27639人，比1976年增加12721人，平均每年增加1413人。

附：

1953年至1985年职工人数统计表

年份	年末人数	备注	年份	年末人数	备注
1953	2240		1970	10778	
1954	2527		1971	13610	
1955	2572		1972	11414	
1956	4025		1973	11432	
1957	4439		1974	12602	
1958	9211		1975	14495	
1959	7289		1976	14918	
1960	7828		1977	19378	
1961	6553		1978	18271	
1962	5183		1979	18974	
1963	5155		1980	20778	
1964	5542		1981	21941	
1965	6269		1982	24103	
1966	6127		1983	24524	
1967	6489		1984	26150	其中合同工427人
1968	6548		1985	27639	其中合同工612人
1969	6497				

建国以来，本县职工的来源与就业途径有：

(一) 社会吸收。建国初期，党和政府有计划地把闲散在城乡无业的知识分子、工匠艺人和其他具有一技之长者，经过推荐、招考或短期培训，为其安排了工作。1949年至1957年，本县多以此种方式吸收闲散人员就业。

(二) 过渡就业。建国后，私营工商业有很大发展，至1956年全县私营工商业职工达19174人。在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通过公私合营和代购、代销、经销等合作组织形式，有1069人过渡为企业职工。

附：

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表(1957年)

	合 计		其 中					
	户数	人数	商 业		服 务 业		饮 食 业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731	1069	434	643	68	129	229	297
公私合营	218	367	120	209	10	57	88	101
合作形式	193	212	168	175	12	24	13	13
代购代销	6	7	6	7				
经销	38	41	38	41				
迁到国营合作社	63	178	54	161			9	17
自营户	213	264	48	50	46	48	119	166

(三) 临时工转为固定工。1965年以后，部分企业和新建厂矿在固定工不能满足生产(工作)需要的情况下，经劳动计划部门批准，使用了些临时工。1971年，根据国发〔1971〕91号文和山东省革委鲁革发〔1971〕37号文“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制”的精神。本县自7月至1972年2月 全县1970年9月底以前，在 年性生产(工作)岗位上使用的部分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转为正式工，共转1332人。

附：

表

1971 年临时工转正统计表

单 位	人数	单 位	人数	单 位	人数
工业后勤	7	煤矿公司	10	公安机关	1
汽配厂	24	石油站	3	城关公社	1
农机修造厂	41	药材公司	5	防山公社	1
橡胶厂	69	供销社系统	198	陈庄公社	1
陶 厂	103	水电局弹部	31	县招待所	6
酒厂	59	机井队	17	文工团	1
化肥厂	110	农机管理站	6	文管会	21
水泥厂	106	拖拉机站	45	电管站	41
翻砂厂	5	林场	17	曲阳、中学	21
电器厂	18	苗	8	卫生系统	14
车轿厂	4	尼山水库	9	供电局	42
计拉所	7	党校	4	粮食系统	38
铁木农具厂	5	烈士陵园	1	部队	8
被服厂	6	幼儿园	2	基建公社	146
印刷厂	7	物资局	6	陵城公社	1
皮革绳结厂	7	县财政组	2		
食品公司	35	南辛市管所	1		
饮食服务公司	17	时庄财政组	1	合 计	1332

(四) 社会招工。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有计划的统一招收和分配新职工，是增加固定职工的主要途径。

自1968年起，本县连年进行社会招工。1968年至1969年招收的主要对象是非农业人口的城镇青年。1970年以后，以城镇青年和下乡知识青年为主，兼招农业人口。招收新职工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招收对象一般为16周岁至25周岁的男女未婚青年，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从1979年起统一招工，对留城青年和下乡知识青年实行文化考试，由县招工办公室统一组织进行。1980年底招工，曾采用在县招工办公室统一组织下，其报名、考试、录取等由财政、税务、团委分别办理的办法。

在从农业人口招工，注意了照顾家居农村的烈军属子女和复员、退伍军人。采取分配指标，单位推荐，经体检、政审合格者，直接录用的办法。

1968年至1985年，本县共招工9124人。其中分配在本县5647人，去县外各单位的3477人。

附

表

1968年至1985年社会招工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招工 人数	招工来源		分配去向		备 注
		非农业	农业	本县	县外	
1968	67	67		47	20	
1969	45	45		45		
1970	989	398	591	857	132	
1971	64		64	5	59	
1972	162	114	48	47	115	
1973	48	13	35		48	
1974	7	7			7	
1975	982	963	19	443	539	
1976	1219	1048	171	406	813	
1977	453	448	5	176	277	
1978	969	599	370	184	785	
1979	1196	1135	61	661	535	
1980	656	585	71	602	54	
1981	475	441	34	475		
1982	329	209	120	329		
1983	415	323	92	353	62	
1984	563	373	190	563		
1985	485	269	216	454	31	
合 计	9124	7037	2087	5647	3477	